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委員、張銘煌委員、詹昆衛委員、郭鴻志委員、吳瑞得委員、羅登源委員、張志成委員、黃漢翔委員、張耿瑞委員（請假）、吳青芬委員、王昭閔委員（請假）、黃思偉委員、陳鵬文委員（請假）、翁浚岳委員（請假）、陳柏丞委員（請假）、陳宜君委員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由於有委員待會還要上課，為求效率直接進入提案。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及意見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碩士班與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課程結構相關佐證資料業已送由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依據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彙整回覆說明如附件第 1 至 4 頁。

決議：

一、有關委員建議考慮將「獸醫傳染病」改為必修以保障學生權益，因該課程內涵已分散於現有其他必選與選修課程，現行隔年開設選修課程之模式足使學生於國考前建立系統性概念，具備完整臨床診斷、類症鑑別之觀念，故仍維持選修。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黃漢翔老師

案由：擬請同意異動碩士班選修課程「高等獸醫藥理學文獻探討(一)」、「動物模式於骨科疾病與復健醫學研究之應用」開課學期。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二、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高等獸醫藥理學文獻探討(一)」、「動物模式於骨科疾病與復健醫學研究之應用」原分別訂於第 1 學年與第 2 學年之第 1 學期開課，惟因本人本學期已於碩士班開設其他兩門課程，此外並代理同仁課程，致備課有所困難而無法如期開課。為指導學生修習學分需要，擬請同意調整上開課程於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同意變更碩士班 111 入學年度「高等獸醫藥理學文獻探討(一)」開課學期為第 1 學年第 2 學期；110 入學年度「動物模式於骨科疾病與復健醫學研究之應用」開課學期為第 2

學年第 2 學期。

※提案三

案由：112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本系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附件第 1 頁）、系所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修訂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
- 二、檢附現行本系各學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及與上層（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如附件第 5 至 11 頁。

決議：

- 一、經檢視，各學制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無需修正。
- 二、修正大學部核心能力與上層（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系核心能力	上層核心能力內容	關聯性強弱
具備動物醫學文獻閱讀及 思辨能力	動物解剖學和組織形態學之知能	<u>稍強</u>
	動物各組織器官、生理和生化學之知能	<u>稍強</u>
	動物對抗疾病之作用機制及藥物作用之知能	<u>最強</u>
	動物疾病診斷及防治之能力	<u>最強</u>

- 三、修正碩士班核心能力與上層（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系核心能力	上層核心能力內容	關聯性強弱
具備動物醫學文獻閱讀及 思辨能力	動物各組織器官、生理和生化學之知能	<u>最強</u>
	動物對抗疾病之作用機制及藥物作用之知能	<u>最強</u>
	動物疾病診斷及防治之能力	<u>最強</u>

※提案四

案由：本系各學制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規劃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學期是否合宜。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本系大學部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220 學時，碩士班總開課容量不得超過 50 學時。
- 三、檢附本系學士班、碩士班與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分別如附件第 12 至 20 頁、第 21 至 25 頁、第 26 至 2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12 入學年度專業課程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各課程教學大綱之「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兩欄位，應由學系訂定並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各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應每年檢討，提請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各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系審定之教學內容大綱授課，如欲更動任一科目教學內容大綱，應提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不得恣意更動。
- 二、檢附 111 入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所有課程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分別如附件第 30 至 46 頁、48 至 53 頁、54 至 59 頁（選修課程如為預備課程者，其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欄位得於系統登錄「預備課程」，惟實際開課前仍須完備內容並提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始能開課），擬據以修訂 112 入學年度各課程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
- 三、檢附大學部「獸醫法規與倫理」課程教學內容大綱修訂草案如附件第 47 頁。

決議：

- 一、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之分項條列序號統一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 二、通過大學部「獸醫法規與倫理」課程教學內容大綱修訂草案。
- 三、其餘課程之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經檢視無需修訂。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47 分）